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23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583,577.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550,146.4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1次分红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20年4月10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23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0年4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4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4月27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4月27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0年4月23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0年4月23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0年4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2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 年12月26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一、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违规担保金额为92,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5%；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10.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3）。

二、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归还款项。

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2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925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5）、《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2）。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淑霞女士解除部分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获悉张淑霞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张淑霞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解除质押当日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张淑霞	否	7,558.2?	47.12%	1.31%	2018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韩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淑霞	160,400,498	2.78%	0	0%	0%	0	0%	0	0.00%
韩猛	393,523,936	6.82%	0	0%	0%	0	0%	0	0.00%
合计	553,924,434?	9.60%	0	0%	0%	0	0%	0	0.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同意终止公司可转债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之《方大特钢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交了《关于撤回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方大特钢文[2020]109号）和《关于撤回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资证投字[2020]53号），申请撤回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3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2只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6-2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0年4月21日起，长江证券开通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000731（B类）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长江证券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长江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2、融通基金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dxzq.net）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78,093,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发行上市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的通知，诚通金控拟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杭钢股份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诚通金控目前直接持有公司512,995,022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5.19%。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已获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尚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ZL 2019 1 0388393.0	一种铝碳酸镁咀嚼片制备用制粒设备及铝碳酸镁咀嚼片生产工艺	2019.05.10	2020.04.07	第3742949号	二十年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36号《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28日
-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5月29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0年5月29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企业复工时间延迟。公司两户分、子公司位于北京市，截止目前，根据北京地区的防疫政策，外省市进京人员一律需要集中隔离观察，公司部分员工无法复工，可入住酒店未对外开放等原因，致使审计机构延期进场审计。同时，因部分分、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经营区域位于疫情严重省区，审计机构入场时间比原计划大幅推后，导致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出具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公司”）与收入成本及存货相关的重要资料在工程项目现场，受疫情影响，项目现场尚未复工的情况下，审计机构无法取得相关资料来支持审计结论；北京地区分、子公司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原计划展开审计工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得出的审计结论。

2.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和长期投资减值测试，受疫情影响评估结果尚未确定，影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商誉的确认；

3.公司重要联营企业长投减值测试报告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影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确认。

审计机构实施我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团队成员基本为吉林省内人员，受前述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无法按原计划进驻在苏州及北京地区的分、子公司现场实施审计工作，未能按计划实施检查记录或文件、检查有形资产、询问、函证、现场走访等程序。截止4月5日，疫情防控较严地区的项目施工现场才允许外来人员进场，目前审计人员已进驻现场执行相应审计程序；截止2020 年4月8日，武汉市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有序恢复对外交通，公司已督促联营企业尽快协调、配合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及评估。

由于上述原因，审计机构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园林公司2019年主要在建绿化工程项目17项，这些绿化工程收入占园林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在80%以上，占公司合并层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46%，项目现场分布于湖北省、河南省、山东省在内的9个省份，其中湖北省绿化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占园林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审计机构需对各地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和项目现场检查，同时，与项目相关的重要资料，基本都在项目现场，受疫情影响，这些项目现场所在地的复工时间及酒店对外开放接受入住时间都有所延迟，导致入场审计时间延后，截止2020年4月17日，审计机构对园林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和项目现场检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另外，2019年是园林公司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除年度审计报告外，公司还需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委托评估机构出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及《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受疫情影响，评估机构无法按原定计划完成相关工作，致使审计机构的《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 无法按时出具；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和长期投资减值测试，受疫情影响评估结果尚未确定，故公司对园林公司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无法准确判断。

2.公司所属吉林森工北京门业分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所在地位于北京地区，这些分、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层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18%。根据北京地区的防疫政策，外来省市进京人员一律需要集中隔离观察，上述公司部分员工无法按时复工，可入住的酒店仅接待集中隔离结束后的客人入住，尚未全面未对外开放等原因，致使审计机构无法按原计划入场对实物资产执行监盘及抽盘等相关审计程序，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开始。

3.吉林森工对重要联营企业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持股比例为40.22%，该项投资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8.32%，该项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已委托评估机构对人造板集团股权进行减值测试。人造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有两户位于湖北省境内的全资子公司、一户位于湖南省的全资子公司、一户位于四川省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及人造板集团有三户位于北京及周边地区，这些户子公司营业收入占人造板集团合并层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8.52%。受疫情影响，上述地区公司复工时间较晚，导致人造板集团聘请的审计机构及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入场时间延迟，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该公司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未能如期出具鉴证报告，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益无法准确计量，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无法准确判断。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受疫情影响尚在履行审计程序的主要科目有往来科目、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投资收益及相关税费等科目。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合计数占公司总资产总额的48.98%，受疫情影响分、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数占公司总收入的60.64%，上述科目被识别为重要账户，无法取得联营企业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无法对有形资产实施盘点、无法取得存放在项目现场的重要审计证据，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审计机构已完成除园林公司及北京地区以外的其他分、子公司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函证程序、进一步审计程序也在执行中；对园林公司各地区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和项目现场检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对位于北京地区分、子公司的进场审计、盘点工作，合理计划安排时间，尽量在集中隔离期间完成财务数据的审计程序，在集中隔离期结束后，尽快开展相应现场工作；公司对联营企业人造板集团的股权减值测试工作正在进行中。

在未实施现场审计前，审计机构无法实施以下重要审计程序：实施计划的现场走访程序、项目现场的观察、检查及盘点程序、存货的检查、抽盘程序，这些程序将直接影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及往来科目的审计结果；实施未收到的回函的替代性程序；实施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对公司利用专家工作成果，进行的重要资产减值测试工作进行复核；对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执行重新计算检查程序；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

审计机构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对应影响的项目情况详见本说明二、（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中的具体表述。随着现场审计的实施，上述审计受限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公司尚需在整体审计工作完成后，开展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为加快审计进度，公司在北京地区分、子公司员工陆续复工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配合审计机构通过远程执业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目前财务数据审计程序已基本完成；审计机构已加派了经验丰富的项目组人员对于园林公司位于江苏省外各地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和项目现场的检查及盘点等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经与公司联营企业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沟通，联营企业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和完整性，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吉林森工按照中国证监会[2020]22号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20]23号通知的规定，编制和披露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与我们已实施吉林森工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关于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75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18号）准予注册，已于2020年4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0年5月19日。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4月21日，自2020年4月2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募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4月16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的55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5、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6、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7、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8、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9、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0、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1、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2、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3、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4、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5、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6、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7、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8、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9、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1、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2、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3、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4、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5、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6、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7、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8、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9、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0、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1、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2、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3、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4、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5、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6、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7、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8、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9、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0、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1、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2、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3、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4、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5、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6、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7、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8、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9、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50、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51、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52、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53、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54、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55、民生加银聚享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票458,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票287,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45,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5,5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豪兴铁	5%以下股东	458,376	0.61%	IPO前取得：458,376股
泰豪银科	5%以下股东	287,134	0.39%	IPO前取得：287,1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泰豪兴铁	458,376	0.61%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豪银科	287,134	0.39%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计	745,510	1.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泰豪兴铁	931,600	1.25%	2019/3/18～2019/9/11	20.36-21.19	2019/02/25
泰豪银科	519,100	0.70%	2019/3/18～2019/9/11	18.94-20.52	2019/02/25
泰豪兴铁	1,845,882	2.48%	2019/10/21～2020/4/17	16.225-22.74	2019/09/21
泰豪银科	1,135,366	1.52%	2019/10/21～2020/4/17	16.39-22.74	2019/09/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泰豪兴铁	不超过：458,376股	不超过：0.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8,37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8,376股	2020/4/24～2020/10/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
泰豪银科	不超过：287,134股	不超过：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7,1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7,134股	2020/4/24～2020/10/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

注：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